

**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022 年 6 月 20 日

## 目录

股东大会议程.....	1
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	2
股价稳定方案.....	5

# 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会议程

会议时间：2022 年 6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 14:00

会议地点：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笛扬路 1363 号瑞丰银行三  
楼一号会议室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一、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

二、会议内容

审议《股价稳定方案》

三、股东质询

四、宣布股东大会现场出席情况

五、投票表决、计票

六、宣布表决结果

七、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八、主持人宣布大会结束

## 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股东大会的顺利召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特制定本须知。

一、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认真做好召开股东大会的各项工作。

二、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三、股东及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应当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会议开始后应将手机铃声置于无声状态，尊重和维护其他股东合法权益，保障大会的正常秩序。

四、股东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表决权、发言权、质询权等权利。

五、股东需要发言的，需先经会议主持人许可，方可发言。股东发言时应首先报告姓名（或所代表股东）及持有股份数额。每一股东发言不得超过两次，每次发言原则上不超过 2 分钟。

六、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认真负责、有针对性地集中回答股东的问题，全部回答问题的时间控制在 20 分钟以内。

七、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股

东可以在网络投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现场和网络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表决结果为准。采用现场投票的，股东以其所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在投票表决时，应在“同意”“反对”“弃权”三项中任选一项，并以打“√”表示，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八、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的，应当由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的，应当由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九、公司不向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发放礼品，不负责安排参加股东大会股东的住宿和接送等事项，平等对待所有股东。

十、公司董事会聘请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

**十一、请现场参会股东按照政府相关要求做好疫情防控工作，具体要求如下：**

（一）现场参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务必提前关注并遵守浙江省有关疫情防控期间的各项规定。

（二）省内参会人员请佩戴口罩，持健康码“绿码”、14天行程卡“绿码”、72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进入会场；省外参会人员请佩戴口罩，持健康码“绿码”、14天行程卡“绿码”、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进入会场。

（三）有以下情况之一的人员不能参加现场会议：

1. 近 14 天内前往或途经国内中高风险地区、有新冠肺炎患者和无症状感染者接触史的；

2. “健康码”或“行程卡”为黄色或红色的；

3. 已治愈出院的确诊病例和已解除集中隔离医学观察的无症状感染者，且尚在随访及医学观察期内；

4. 会前发现体温超过 37.3 度，近 14 日内有发热、咳嗽、咽痛、乏力、嗅（味）觉减退、腹泻等症状，未排除新冠肺炎和其它传染病的（排除新冠肺炎须两次核酸检测阴性且两次间隔 24 小时）；

5. 行程卡带“\*”号的；

6. 根据当地防疫政策的要求不能参加现场会议的。

（四）任何出席现场股东大会的人士，请服从现场工作人员安排，保持安全距离，有序进入会场，接受体温检测，出示有效动态健康码、行程卡和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如实登记个人相关信息。若发现不遵守防疫有关规定和要求的，将无法进入本次股东大会现场。

（五）因疫情防控需要，政府对防控要求有变动的，请遵照执行。

议案：

## 股价稳定方案

各位股东：

2022 年 5 月 26 日，本行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达到实施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5 月 27 日，本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对相关信息进行了公告；6 月 2 日，本行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股价稳定方案；6 月 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对该方案进行了公告。现将方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附件：股价稳定方案

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20 日

附件：

## 股价稳定方案

2022 年 5 月 26 日，本行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根据本行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以下简称“稳定股价预案”），达到了实施稳定股价措施的触发条件。

### 一、本行稳定股价措施的触发条件

根据稳定股价预案，本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当本行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如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本行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须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做相应调整，下同），本行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本行章程的规定，在上述条件满足之日起 10 日内召开董事会、25 日内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稳定股价具体方案，明确该等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并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等方案后的 10 个交易日内启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

自 2022 年 4 月 26 日起至 2022 年 5 月 26 日，本行股票已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每股净资产（其中：自 2022 年 4 月 26 日起至 2022 年 5 月 9 日，本行股票连续 7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 2021 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8.99 元/股；2022 年 5 月 10 日至 2022 年 5 月 26 日，本行股票又有连续 1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 2021 年度经审计并经除权除息调整后的每股净资产 8.81 元/股），达到触发稳定股价措施启动条件。本行已于 2022 年 5 月

27 日披露了《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触发稳定股价措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18）。

## 二、本行稳定股价措施

根据稳定股价预案，本行及相关主体将采取以下措施中的一项或多项稳定本行股价：（一）本行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本行章程及内部治理制度的规定，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本行部分股票；（二）要求本行控股股东及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以增持本行股票的方式稳定本行股价，并明确增持的金额和期间；（三）在保证本行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同意，通过实施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式稳定本行股价；（四）通过削减开支、限制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暂停股权激励计划等方式提升本行业绩、稳定本行股价；（五）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根据本行的实际情况及相关措施的可行性，本行拟采取在本行领取薪酬的时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票的措施稳定股价。具体情况如下：

###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 1. 增持主体情况：

在本行领取薪酬的时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董事长章伟东先生，董事、副行长（主持工作）张向荣先生，董事、副行长严国利先生、秦晓君女士，董事马仕秀先生、沈祥星先生、张勤良先生、沈幼生先生、虞兔良先生、夏永潮先生；

在本行领取薪酬的时任高级管理人员：副行长宁怡然先生、董事会秘书吴光伟先生、首席财务官郭利根先生。

2. 增持主体持有股份情况：截至 2022 年 5 月 26 日，时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及高级管理人员合计持有本行股份 2,385,395 股，持股比例为 0.16%。

## （二）本次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 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本行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本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同，决定增持本行股份，积极稳定本行股价。

2. 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

3. 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种类：本行无限售条件的 A 股流通股份。

4. 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数量或金额：根据稳定股价预案，在符合股票交易相关规定的前提下，购买所增持股票的总金额不低于其上一年度于本行取得的税后薪酬总额的 15%，但持股比例或数量应符合有关监管部门的规定。前述增持主体本次增持金额合计不低于 102.98 万元。

5. 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增持价格不高于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6. 本次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6 个月内。

其中，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天内，以及可能对本行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不得增持本行股票，上述增持期限同期顺延。增持计划实施期间，本行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增持计划应当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7. 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自有资金。

8. 根据稳定股价预案，当本行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高于每股净资产时，将停止实施股价稳定措施。股价稳定具体方案实施期满后，如再次出现本行股票收盘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低于每股净资产的情况，将再次启动股价稳定措施。

9. 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约束措施：若上述增持主体未能履行稳定本行股价的承诺，则本行有权将应付上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及现金分红予以扣留，直至上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其增持义务。

###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主体后续增持所需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存在因所需资金不到位而导致后续增持无法实施的风险。

### （四）其他事项说明

1. 本次增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2. 上述增持主体在实施增持计划过程中，应当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敏感期的相关规定，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本行股份。

3. 本次增持计划不会导致本行股份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影响本行的上市地位。

4. 本行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及时对稳定股价的措施和实施情况进行公告。